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被告 聖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世杰

被告 李姿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8672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83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